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商业、酒店工程（自编1号、自编2号）

项目编号 2017-440106-70-03-014142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验收单位 广州市渔沙坦盛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奕诚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商业、酒店工程（自编1号、自编2号）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渔沙坦盛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奕诚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 穗天水许决字[2021]1号，2021年6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技函[2017]5807号，2017年12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开工，2018年9月开始停工；于2019年8月复工，2021年8月完工，总工期41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鸿霖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规定》（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渔沙坦盛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广州市主持开展商业、酒店工程（自编1号、自编2号）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主体设计单位、监理、方案编制单位和主体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商业、酒店工程（自编1号、自编2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商业、酒店工程（自编1号、自编2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商业、酒店工程（自编1号、自编2号）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道渔沙坦西路148号。项目建设规划总用地面积9918m²，净用地面积8522m²，代征用地面积1396m²，项目总建筑面积23289m²，其中计容面积16996m²，不计容面积6293m²，容积率为1.99，绿地率30.3%（以净用地面积为计算基准），规划机动车泊位数136个，

建筑密度为 30%。工程已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9 月开始停工；于 2019 年 8 月复工，2021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为 4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6 月 18 日，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以《商业、酒店工程（自编 1 号、自编 2 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穗水函[2021]1 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99 公顷。

经验收组核定，工程建设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0.85 公顷，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0.85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由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少于 50hm²，挖填土石方总量少于 50 万 m³。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活动期间十分注重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施工准备期布设了临时沉沙池 1 座、洗车池 1 座；地下室开挖活动中布设了基坑排水沟约 390m、临时排水沟 50 米；场地平整过程中布设了临时苫盖 1500m²。在此建设期我单位生产建设活动严格控制在红线范围内，在建设期间加强水土保持的施工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在建或已建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检查，随时掌握其运行状态，进行日常维修养护。开工建设以来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良好，未对当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且未收到周边村民及城管等相关部门投诉。

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建设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管理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对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 2021 年 8 月编写完成了《商业、酒店工程（自编 1 号、自编 2 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管理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万元。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

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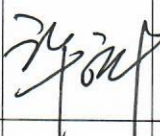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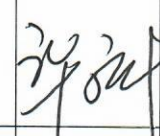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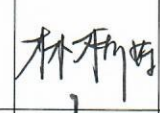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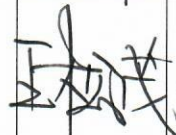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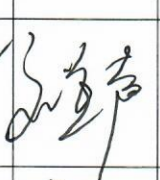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方案设计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广州市渔沙坦盛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南生	广东东奕诚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	刘南生	出资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罗海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海峰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鸿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施工单位
	曾东杰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曾东杰	设计单位